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南執平 114 年牌稅執字第 00038957 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4年度牌稅執字第38957號等義務人曾冠仁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曾冠仁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001鄰中華街35號（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麻豆辦公處）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於本分署上班時間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年 月 日南執平 114 稅 00038957 字第 1150136071A 號執行命令 1 件

■ 年 月 日函文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